

## ※ 文哲論壇 ※

# 小說界革命的晚清成就與民初效應

付建舟\*

「小說界革命」的研究可以從各個不同方面展開，既可以從這場文學運動本身著手，也可從外部的政治、文化、教育、出版等方面切入。從外部研究著手，關注其後續社會效應，可以彌補已有研究的一些不足。然而，不管立足於本身，還是立足於外部；不管聚焦於晚清，還是聚焦於民初，都可能產生一些難以避免的弊端。因此，本文既立足於這場文學運動本身，又兼顧外部研究；既聚焦於晚清，又兼顧民初，試圖全面揭示其巨大的歷史功績。

### 一、「小說界革命」的歷史演變及其代表性成果

小說界革命是指以一九〇二年十一月梁啟超創辦《新小說》雜誌與發表宣言〈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為標誌，所掀起的一場小說領域的革命運動。它反對「陷溺人群」的舊小說，提倡「新國新民」的新小說；它不僅包括此前三十多年的萌芽階段，而且還包括民國以後近二十年的次盛與衰落階段；它是晚清文學界革命的重要組成部分，與詩界革命、文界革命與劇界革命共同形成一場波瀾壯闊的文學運動。小說界革命有其來龍去脈，它與近代中國的社會思潮密切聯繫。自鴉片戰爭以來，近代中國面臨嚴重的民族危機，救亡圖存成為時代主流。清政府中一些開明官僚宣導自強運動，從器物層面學習西方，意在「師夷長技以制夷」。甲午戰敗，洋務運動宣告失敗，於是資產階級維新派發起變法運動，有聲有色的變法運動遭到頑固派的鎮壓而失敗。不久，知識精英又發起思想啟蒙運動，文學界革命成為該運動

---

《中國文哲研究通訊》匿名評審專家提出了寶貴的修改建議，使我受益匪淺，特意致謝！

\* 付建舟，浙江師範大學人文學院與江南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員。

的主體。由於國際與國內形勢的急劇變化，五四新文化（文學）運動迅速興起，並由此前的「化西」向「西化」迅速發展，小說界革命遂為新的文學運動所取代。

小說界革命是晚清時代思潮的反映。有論者這樣論述時代思潮：「凡文化發展之國，其國民於一時期中，因環境之變遷，與夫心理之感召，不期而思想之進路，同趨於一方向，於是相與呼應洶湧，如潮然。始焉其勢甚微，幾莫之覺；浸假而漲——漲——漲，而達於滿度；過時焉則落，以漸至於衰熄。」<sup>1</sup>「小說界革命」是以梁啟超為首的維新派發起的，是有意識的，但沒有嚴密的計畫，沒有嚴密的組織；參加的人員「各不相謀，各不相知」，各自「從事運動時所任之職役，各各不同，所採之手段亦互異」<sup>2</sup>，因而，呈現出很大的開放性、包容性。在政治上與之針鋒相對的革命派因風雲際會而加入其中，具有民主進步思想的知識分子也自覺參加，或受其影響，或相互契合，不期而同。各路人馬紛紛加盟，數年間把運動推向高潮。這場文學運動不限於晚清，還捲進民初。它並未因辛亥革命的爆發，中華民國的成立而中止腳步；反而因新政權的建立，而發生巨大蛻變。我們根據「小說界革命」數十年的演變軌跡，把它分為四個階段：一曰萌芽期，二曰全盛期，三曰次盛期，四曰衰落期。前二期在晚清四十年間，後二期在民初二十年間。具體地說，一八七二年，申報館創辦《申報》，隨後又創辦《瀛寰瑣記》、《四溟瑣記》與《寰宇瑣記》。這三份雜誌注重舊體詩文，不過前者連載了近代中國十分重要的一部小說譯作，即蠡勺居士翻譯的英國李頓(Edward B. Lytton)原著的《昕夕閒談》，譯者的小說觀念與舊小說判然有別，頗具意義。一九〇二年十一月，梁啟超在日本橫濱創辦了《新小說》雜誌，發表宣言〈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小說界革命」興起。數年間，小說期刊與刊載小說的其他期刊紛紛創辦，知識分子與普通民眾聞風景從，社會風氣為之一變。為此，一八七二至一九〇一年可視為小說界革命的「萌芽期」。該時期的小說觀念從鄙視小說向重視小說轉變，從認識舊小說之弊向提倡「時新小說」轉變。蠡勺居士〈昕夕閒談小敘〉指出，我國舊小說存在四弊：「導淫、誨盜、縱奸、好亂，除此四蔽，小說乃可傳矣。」<sup>3</sup>傅蘭雅(John Fryer)〈求著時新小說啟〉聲稱：「竊以感動人心，變易風俗，莫如小說。推行廣速，傳之不久，

<sup>1</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蠡勺居士：〈昕夕閒談小敘〉，《瀛寰瑣記》第3卷（1873年1月），頁6。

輒能家喻戶曉，氣習不難為之一變。今中華積弊最重大者，計有三端：一鴉片，一時文，一纏足。若不設法更改，終非富強之兆。茲欲請中華人士，願本國興盛者，撰著新趣小說，合顯此三事之大害，並祛各弊之妙法，立案演說，結構成編，貫穿為部，使人閱之心為感動，力為革除。辭句以淺明為要，語意以趣雅為宗。雖婦人幼子皆能得而明之。」<sup>4</sup> 這兩例是最鮮明的體現。一九一一年十月，武昌起義成功，次年伊始中華民國成立。民初的政治生態、社會生態發生天翻地覆的巨大變化，文化、教育以及出版業迎來新時代，小說界也呈現出另一番新景象。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可視為小說界革命的「全盛期」；該時期可謂小說革命的「黃金時期」，小說不僅被推到文學之最上乘的地位，且成為新國新民的利器。民國建立至五四新文化（文學）運動興起之間的數年，小說群治的政治功能與社會功能因袁世凱稱帝和張勳復辟而喪失吸引力，文人陷入迷惘的境地，小說創作與譯作減少。此後隨著新派勢力的不斷發展壯大，新派對舊派的抨擊不遺餘力，「舊派小說」首當其衝。在新派強大且強烈的宣傳攻勢面前，舊派陣營一片沉寂，只是通過自己的創作回敬對方，堅守陣地。經過雙方的激烈較量，以新派的沈雁冰（茅盾）取代舊派的王蘊章出任《小說月報》主編為標誌，舊派從此開始衰落。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一年可視為小說界革命的「次盛期」；該時期可謂「小說界革命」後續發展的「白銀時期」。儘管新派主導文壇，一些有創作天賦與豐富社會閱歷的舊派作家卻仍然不捨不棄，默默創作，並擁有一定的市場。小說的特點或諷世，或媚世，但仍然堅守儒家的忠孝節義觀念，仍然追求小說的教化功能。由於國內局勢與國際局勢的遽變，文學界與文化界也急劇變化；以「九一八」事變前夕「左聯」的成立為標誌，文壇為之一變，次年中華民族開始邁入抗日救亡的道路。一九二二至一九三〇年可視為小說界革命的「衰落期」（相對於「舊派小說」而言，不是相對於五四新文學的「現代小說」而言）。總體來說，「舊派小說」氣數將盡，新文學家全面占據文壇，新文學作品的讀者廣泛占據讀者市場。小說界革命的核心時段，為全盛期的清末十年間與次盛期的民初十年間。

「小說界革命」的命運鮮明地體現在商務印書館《說部叢書》的編纂與出版的遭際。該叢書有兩個系列，一為「十集系列」，二為「四集系列」。前者共分十集，每集十編，合計一百編；後者共分四集，前三集每集一百編，第四集二十二

<sup>4</sup> 傅蘭雅：〈求著時新小說啟〉，《萬國公報》第77冊（1895年6月），頁30。

編，合計三百二十二編。「十集系列」與「四集系列」有密切聯繫，整個「十集系列」是「四集系列」的一部分，即「十集系列」的一百編恰好作為「四集系列」的初編（僅僅替換了兩編）。《說部叢書》從一九〇三年開始到一九二四年結束，前後長達二十二年之久<sup>5</sup>。不可思議的是，《說部叢書》的編纂出版與小說界革命起伏的脈搏比較吻合，換言之，基本上與「小說界革命」的全盛期和次盛期相始終。經筆者考察，《說部叢書》四集系列初集由十集系列改編而成。十集系列一百編從一九〇三年五月前後至一九〇八年四月全面完成，就是說四集系列初集早就完成。四集系列第二集一百編從一九〇八年四月前後至一九一四年九月全面完成。一九〇三至一九一四年這一時段與小說界革命的「全盛期」基本相當。四集系列第三集一百編從一九一六年四月前後至一九二〇年六月全面完成，四集系列第四集二十二編從一九二一年五月至一九二四年五月，不善而終。四集系列第三集的出版不很順利，開始出現陣痛。據張元濟日記，一九一六年前後《說部叢書》銷路仍然不錯，第三集繼續出版，擬先出版二十五編，一邊出版一邊觀察。儘管第三集第一編初版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前後，但該集的策劃從第二集結束的一九一四年九月就沒有停止。從策劃和編纂的角度來看，其起始時間可確定為一九一四年。而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四年這一時段與小說界革命的「次盛期」大致相當。

《說部叢書》反映了新小說譯作在清末與民初的巨大差別。以一九一三年前後的「林譯小說」為例，其前期譯作品質普遍很高，後期譯作品質普遍較低。錢鍾書先生認為，林紓的前期譯作「十之七八都很醒目」，後期譯作「色彩枯暗」，後期翻譯「只是林紓的『造幣廠』承應的一項買賣；形式上是把外文作品轉變為中文作品，而實質上等於把外國貨色轉變為中國貨幣」<sup>6</sup>。這種批評不乏道理。林紓前期小說譯作有兩個顯著特點：一是絕大多數有自序或他序，或跋，或〈小引〉，或〈達旨〉，或〈例言〉，或〈譯餘剩語〉，或〈短評數則〉，或自己或他人所題的詩、詞，或按語，或評語，有時同時兼有數種。二是正統性，即使言情，也追求情之正。這兩個特點又是後期所謂的「林譯小說」所普遍欠缺的。民初文壇，一些文人為了追求經濟利益，不惜犧牲文學，甚至不擇手段，把晚清小說界革命興起時的啟蒙立場完全拋開，逐漸墮落，有損社會風氣。新派為了社會責任和文學使命，抨擊

<sup>5</sup> 付建舟：〈談談《說部叢書》〉，《明清小說研究》，2009年第3期，頁309。

<sup>6</sup> 錢鍾書等著：《林紓的翻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35。

舊派。新舊勢力彼此消長，舊派越來越顯示衰敗的跡象。

《說部叢書》不善而終的結局，反映了民初文壇舊派遭遇新派而衰敗。一九二一年，《小說月報》改組，由沈雁冰擔任主編，《小說月報》由舊派的大本營變為文學研究會的機關刊物。商務印書館高層為了平衡新舊兩派文學陣營，於一九二三年創辦《小說世界》，繼續發表舊派的小說作品。《小說月報》社編輯了《小說月報叢刊》，從一九二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二五年四月，出版作品六十種，有創作也有譯作，有小說也有詩歌。《小說世界》社編輯了《小說世界叢刊》，從一九二五年五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出版作品六十種，基本上都是小說創作與譯作。這兩套叢刊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行。《小說世界》的創刊與《小說世界叢刊》出版，表明舊派氣數將盡，苟延殘喘；《小說月報》的改組與《小說月報叢刊》的出版，表明新派已經全面崛起，執掌文壇。這兩套叢書替代《說部叢書》是時代使然，非人力所能左右。

## 二、小說界革命在晚清的巨大社會效應

小說界革命在晚清產生了巨大的社會效應，這裏的社會效應主要是指小說革命的宗旨所產生的深刻文學效應，不論及它所產生的社會政治效應與文化效應。這種社會效應鮮明體現在〈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這篇宣言的轟動效應與梁啟超所創辦的《新小說》雜誌的示範效應。前者體現在該宣言所創造的兩個經典模式不斷被套用，它所宣導的啟蒙思想與文學觀念被廣泛接受，後者體現在仿效的小說雜誌蜂擁而起，小說市場十分繁榮。

〈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宣言創造了兩種經典模式：一是經典標題模式——「論××與××之關係」，前一個「××」是「小說」的同義語，後一個「××」是「群治」的同義語。二是經典句式模式——「欲……，必……」，前一個「……」是目的，後一個「……」是手段。雖然這兩種模式本身不是梁啟超的文學觀念，但基於〈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一文的具體性及晚清的社會語境，模式本身就蘊含意義，仿效者在啟蒙立場與文學思想上，同梁啟超相近。這兩個經典模式被廣為仿效，充分體現了該宣言的深遠影響，也體現了小說界革命的影響。宣言所提倡的改良群治與改良社會的觀念、開通民智的觀念，關於小說熏、浸、刺、提之四種力的觀念，關於理想派「常導人遊於他境界」的觀念，以及小說「支配人道」的觀念，



均廣為傳播。改良群治、改良社會、開通民智，逐漸成為一個時代知識階層的共通觀念，宣言一經發表，社會風氣為之一變。

梁氏經典標題模式的影響很大，就筆者所知，類似的標題有無名氏的〈論支那文學與群治之關係〉（《湖北學生界》，1903年第5期），無名氏的〈論小學與社會學之關係〉（《警鐘日報》，1904年11月30日），無名氏的〈論小說與社會之關係〉（1905年《時報》），天僂生的〈論小說與改良社會之關係〉（《月月小說》，1907年第9期），耀公的〈小說與風俗之關係〉（《中外小說林》，1908年第5期）等。這些文章與梁啟超的宣言具有高度的相通性。此外還有邱菽園的〈小說與民智關係〉，該文不知是否發表，收入《揮塵拾遺》一九〇一年刊本，比梁啟超的〈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略早，邱文與梁氏經典標題契合，含義相近，它表明當時知識分子存在共通性的一面，這是形成時代思潮的重要因素。

梁氏經典句式模式以及思想觀念和小說觀念的影響更廣。從小說期刊層面來看，《新小說》的創辦產生示範效應，小說期刊蜂擁而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張元濟捷足先登，聘請辦刊經驗豐富的李伯元，於一九〇三年創辦《繡像小說》，該雜誌稟承梁啟超的啟蒙宗旨。商務印書館主人在〈本館編印《繡像小說》緣起〉中指出：「歐美化民，多由小說；搏桑崛起，推波助瀾。其從事於此者，率皆名公鉅卿，魁儒碩彥，察天下之大勢，洞人類之頤理，潛推往古，豫揣將來，然後抒一己之見，著而為書，以醒齊民之耳目，或對人群之積弊而下砭，或為國家之危險而立鑑，揆其立意，無一非裨國利民。」<sup>7</sup> 這段話借鑒了梁啟超〈譯印政治小說序〉的相關內容，如「在昔歐洲各國變革之始，其魁儒碩學，仁人志士，往往以其身之所經歷，及胸中所懷，政治之議論，一寄之於小說。……往往每一書出，而全國之議論為之一變。彼美、英、德、法、奧、意、日本各國政界之日進，則政治小說為功最高焉」<sup>8</sup>。報人俠民頗有意思，竟然把創辦的小說刊物命名為《新新小說》。他在〈敘例〉中解釋道，不敢說《新新小說》優於《新小說》，而是期望本刊後一期新於前一期。該刊也遵循梁啟超的啟蒙思想，聲稱：「小說有支配社會之能力，近世學者論之綦詳，比年以來，亦稍知所趨至矣。故欲新社會，必先新小說；欲社會

<sup>7</sup> 商務印書館主人：〈本館編印《繡像小說》緣起〉，《繡像小說》第1期（1903年），頁1。

<sup>8</sup> 梁啟超：〈譯印政治小說序〉，陳平原、夏曉虹：《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1卷，頁37-38。

之日新，必小說之日新。」<sup>9</sup>《小說林》的創辦者徐念慈在〈緣起〉中說，努力辦好《小說林》雜誌，「殆欲神其熏、浸、刺、提（說詳《新小說》一號）之用，而毋徒費時間，使嗜小說癖者之終不滿意云爾。」<sup>10</sup>這三份小說期刊最具有代表性，它們不僅套用梁啟超宣言中的句式，更接受一些重要思想觀念與文學觀念。

從小說翻譯層面來看，受《新小說》欄目中所設置的「科學小說」影響，周樹人（魯迅）與海天獨嘯子注重科學小說，並身體力行，著手翻譯。一九〇三年，周樹人翻譯了《月界旅行》，他在為該譯作撰寫的〈辨言〉中高度評價科學小說的價值，並指出：「我國說部，若言情談故刺時志怪者，架棟汗牛，而獨於科學小說，乃如鱗角。智識荒隘，此實一端。故苟欲彌今日譯界之缺點，導中國人群以進行，必自科學小說始。」<sup>11</sup>周氏不僅套用梁氏的句式，還認同其改良群治的觀念。同年，海天獨嘯子翻譯了《空中飛艇》，他在〈弁言〉中說：「我國今日，輸入西歐之學潮，新書新籍，翻譯印刷者，汗牛充棟。苟欲其事半功倍，全國普及乎？請自科學小說始。」<sup>12</sup>這是套用句式。一九〇五年，上海文人「二我」在《〈黃繡球〉第一回評語》中云：「論小說位置家之言曰，小說者，覺世之文也，甯繁無簡；又小說有熏、浸、刺、提四訣。作者本此意以述之，期乎不背其說。合全書觀之，當亦可以支配人道，使閱者豁目爽心。」<sup>13</sup>寥寥數語，關涉梁啟超者凡三處，一是「覺世之文」，二是「熏、浸、刺、提四訣」，三是「支配人道」。我們還從評語中得知，小說《黃繡球》的作者認同並通過小說創作踐行梁啟超宣言中的思想觀念與小說觀念，期望自己的作品「不背其說」。

從小說批評層面來看，影響也很大。近水樓臺先得月，梁啟超周圍的友人自然深受影響，與梁啟超一起參與「小說小話」欄目撰寫的浴血生、平子、定一莫不如此。浴血生說：「竊嘗謂小說之功亦偉矣。夫人有過，莊言以責之，不如微言以刺之；微言以刺之，不如婉言以諷之；婉言以諷之，不如妙譬以喻之；而小說者，皆具此能力者也。故用小說以規人過，是上上乘也。」<sup>14</sup>這是梁啟超關於小說四種力

<sup>9</sup> 俠民：〈新新小說敘例〉，《大陸報》第2卷第5號（1904年7月），頁109。

<sup>10</sup> 覺我（徐念慈）：〈小說林緣起〉，《小說林》第1期（1907年7月），頁4。

<sup>11</sup> 付建舟：《清末民初小說版本經眼錄·日語小說卷》（北京：中國致公出版社，2015年），頁87。

<sup>12</sup> 同前註，頁63。

<sup>13</sup> 二我：《〈黃繡球〉第一回評語》，《新小說》第15號（1905年4月），頁11。

<sup>14</sup> 浴血生等著：「小說小話」，《新小說》第8號（1903年10月），頁175。

的變相使用和對「小說乃文學之最上乘」的闡發。他還說：「小說能導人遊於他境界，固也；然我以為能導人遊於他境界者，必著者之先自遊於他境界者也。」<sup>15</sup>這是對梁啟超關於理想派的認同與宣傳。平子說：「今日欲改良社會，必先改良歌曲；改良歌曲，必先改良小說，誠不易之論。」<sup>16</sup>定一指出：「欲改良戲曲，請先改良小說。」<sup>17</sup>還說，中國小說不發達，陳陳相因，「然補救之方，必自輸入政治小說、偵探小說、科學小說始」<sup>18</sup>。這三個論斷都是對梁氏經典句式的套用，更是對其啟蒙思想的弘揚，也是對其小說觀的申論。此外，一九〇三年，狄葆賢（平子）在《新小說》雜誌第七號上發表〈論文學上小說之位置〉（署名「楚卿」）一文中指出：「小說者，實文學之最上乘也。」<sup>19</sup>狄氏認同梁啟超「小說為文學之最上乘」的著名論斷，也認同其關於小說的二種德、四種力的觀念，關於「足以支配人左右群治者」的相關論述，關於「人之能遊魂想於未來界者，必其腦力至敏者也；能遊魂想於過去界者，亦必其腕力甚強者也」的相關論述。另外，他自己還從簡與繁對待、古與今對待、蓄與泄對待、雅與俗對待、實與虛對待五個方面加以申論，以強化梁氏的著名論斷。一九〇七年，陶祐曾在《遊戲雜誌》第十期發表〈論小說之勢力及其影響〉，文中指出：「自小說之名詞出現，而膨脹東西劇烈之風潮，握攬古今利害之界線者，唯此小說；影響世界普通之好尚，變遷民族運動之方針者，亦唯此小說。小說，小說，誠文學界中之占最上乘者也。其感人也易，其入人也深，其化人也神，其及人也廣。」<sup>20</sup>「欲革新支那一切腐敗之現象，盍開小說界之幕乎？欲擴張政法，必先擴張小說；欲提倡教育，必先提倡小說；欲振興實業，必先振興小說；欲組織軍事，必先組織小說；欲改良風俗，必先改良小說」<sup>21</sup>。陶氏的觀點基本上是對梁氏觀念的申論與宣傳。

《新小說》雜誌的示範效應與〈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這篇宣言的轟動效應，

<sup>15</sup> 同前註。

<sup>16</sup> 平子等著：「小說小話」，《新小說》第9號（1904年8月），頁175。

<sup>17</sup> 定一等著：「小說小話」，《新小說》第15號（1905年4月），頁172。

<sup>18</sup> 同前註，頁170。

<sup>19</sup> 狄葆賢（平子）：〈論文學上小說之位置〉，鄒國平，黃霖：《中國文論選（近代卷）》（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年），下冊，頁384。

<sup>20</sup> 陶祐曾：〈論小說之勢力及其影響〉，陳平原、夏曉虹：《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1卷，頁268。

<sup>21</sup> 同前註，頁270。



是晚清時代思潮的反映；其實質是社會所趨，人心所向。時代的潮水早已聚集，梁啟超只不過打開了閘門，使潮水得以釋放。小說界革命就是晚清時代潮流的一次大爆發。

晚清小說界革命的巨大社會效應，還見之於海外學者王德威的描述：「晚清的最後十年裏，至少曾有一百七十餘家出版機構此起彼落；照顧的閱讀人口，在二百萬到四百萬之間。而晚清最重要的文類——小說——的發行，多經由四種媒介：報紙、遊戲小報、小說雜誌與成書。早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小說即為報紙這一新興出版媒介的特色之一。中國最早的報紙《申報》(1872-1949)於一八七二年即有名為《瀛寰瑣記》的文學專刊出版，發表詩文說部創作或翻譯。到了一八九二年，由韓邦慶(1865-1894)一手包辦的《海上奇書》出版，是為現代小說專業雜誌的濫觴。同時，在標榜『遊戲』及『消閒』的風月小報上，小說也覓得一席之地。這些刊物可查者仍有三十二種之多，譬如《指南報》與《遊戲報》；晚清紅極一時的作者如吳趸人(1866-1910)、李伯元(1867-1906)且編且撰，都是由此起家。而在梁啟超提倡『新小說』的熱潮後，至少又有三十餘家小說出版社，以及二十一種以『小說』為名的期刊出現。其中最著名的，即所謂《新小說》(1902-1906)、《繡像小說》(1903-1906)、《月月小說》(1906-1908)、《小說林》(1907-1908)等『四大』小說雜誌。按照樽本照雄《新編清末民初小說目錄》(1988)的統計，晚清創作小說共達七四六六種。」<sup>22</sup>報刊潮與出版潮，翻譯潮與創作潮，彼此潮湧，這一股股潮流湧起了小說界革命興起後新小說的大繁榮。

### 三、清末官方的報刊查禁與新小說的社會基礎

清末，新小說在官方與社會之間存在嚴重的錯位，官方查禁一些所謂的違法書刊，而社會上偏偏喜歡刊載有新小說的這些被查禁書刊。在觀念層面上，小說有「稗官野史」之說，也有「文學之最上乘」之譽；在作品層面，小說有優有劣；在官方審查層面，有違禁之作，也有許可之作。官方的小說觀念通過一些不同方式，如審查、官方檔等有所體現。然而，官方的報刊查禁與新小說深厚的社會基礎產生

<sup>22</sup> 王德威：〈導言〉，《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3。

矛盾，以至於查而不禁。

就小說查禁而言，清末王綱鬆弛，政府統治無力，分身乏術，此起彼伏的革命暴動難以應付，查禁小說根本無暇顧及，偶有所禁，不免掛一漏萬。況且，國內有租界庇護，海外又鞭長莫及。政府查禁小說往往雷聲大雨點小，要麼大打折扣，要麼流於一紙空文。對小說而言，清末的政治環境並非不及民初。戊戌政變後，清廷發布〈關於查禁全國報館嚴拿報館主筆的上諭〉：「莠言亂政，最為生民之害，前經降旨，將官報時務報一律停止。近聞天津、上海、漢口各處，仍復報館林立，肆口逞說，捏造謠言，惑世誣民，罔知顧忌，亟應設法禁止。著各該督撫，飭屬認真查禁，其館中主筆之人，皆斯文敗類，不顧廉恥，即飭地方官嚴行訪拿，從重懲治，以息邪說而靖人心。」<sup>23</sup> 該上諭從側面反映了當時出版業的盛況。清廷查禁一些書刊，如《新民叢報》、《新小說》等二十三種，還聲稱：「若任其肆行流布，不獨壞我世道人心，且恐環球太平之局，亦將隱受其害。此固中法所不容，抑亦各國公法所不許。務希密飭各屬，體察情形，嚴行查禁。……其各學堂諸生及士民人等，務各束身自愛，不得購閱，致於咎戾。」<sup>24</sup> 然而，上諭歸上諭，執行歸執行，查禁很不到位，上諭收效甚微。

小說界革命興起後，以「小說」為利器，開通民智、改良群治與改良社會的思想很快形成一股思潮，席捲文壇、學界、普通社會。這股時代潮流不可阻擋，清政府的幾紙禁令被這股洪流所淹沒。最急於查禁的《清議報》並非因查禁而停刊，而是因火災而終止。鄭貫一主編的鼓吹革命的《開智錄》，受保皇會干涉而停刊，非清政府查禁。梁啟超主編的《新民叢報》，因經常不能如期出版而壽終正寢。政治性很強的報刊之查禁尚且如此，更何論小說刊物的查禁。即使列入查禁範圍的《新小說》雜誌仍然四處傳播，頗為流行。筆者發現，清末時期一些地區關於報刊銷售的統計資料很能說明問題。例如，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日，《浙江潮》第七期所刊〈海鹽報紙之銷數〉記載，《新小說》與《繡像小說》在海鹽的銷量分別為五份與三份，「雜誌皆銷于讀書社會及學堂中」。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警鐘日報》所刊〈武漢報紙銷數調查〉記載，《新小說》三十份，《新民叢報》五十份，均

<sup>23</sup> 〈關於查禁全國報館嚴拿報館主筆的上諭〉，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中國近代報刊史參考資料》（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1982年），上冊，頁291。

<sup>24</sup>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長沙：嶽麓書社，2011年），頁145。

在新學界；《新新小說》十份，在學堂；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該報所刊〈杭城報紙銷數之調查〉記載，《杭州白話報》「約一千份」，《新民叢報》「約二百份」，購者「學堂學生為多」；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該報刊載了埭溪〈報界之切實調查〉，其中云：「埭溪境地較僻，風氣難開，人每靳於出錢購報，故埭溪之報界不堪言狀，自今春人演書社組織後，即由蔡綠農身任總理之職，專購新書新報，借於人閱。……下半載又有擺渡船之設於埭溪，報界幾至無種不有，茲將已有各報調查如左。」資料中，《湖州白話報》二十一份，購者為中下等社會人士。《杭州白話報》一份，《中國白話報》二份，《寧波白話報》一份，《紹興白話報》一份，《福建白話報》一份，《安徽白話報》二份，《江蘇白話報》二份，《新白話報》一份，《南潯通俗報》一份，《繪圖西學白話報》一份，《東京白話報》二份，購者均為演書社。《初學白話報》一份，《繡像小說》一份，購者均為書社。《新小說》一份，購者為學生。《新新小說》二份，《浙江潮》一份，《江蘇》一份，《漢聲》一份，購者均為書社。《新民叢報》三份，購者為各種社會人士。《大舞臺》一份，購者為書社。當時的白話報刊往往刊載白話小說，這些小說通俗易懂，為下層民眾普遍歡迎。一九〇五年一月二日，該報所刊〈報紙銷數表（衢州）〉記載，《新民叢報》四份，《新小說》一份，《大陸》二份，《江蘇》二份，《杭州白話報》二份，均在新學界。一九〇五年一月十八日，該報所刊〈寧垣各種報紙銷數表〉記載，《新民叢報》二十份，《新小說》一份，《大陸》五份，均在新學界。《杭州白話報》十份，《福建白話報》五份，《安徽白話報》四十份，《江蘇》十份，均在學堂。這些資料只是一斑，大量的資料有待發掘。由此可見，清政府對報刊的查禁，是查而不禁，形同未禁。

晚清學堂禁令更是形同虛設，新小說照樣流通，供學生和教師閱覽。儘管一九〇四年清政府頒發了〈奏定各學堂管理通則〉與〈奏定學務綱要〉，也有違禁學生被處罰的事例，卻難以阻止新小說在學堂中的閱讀。據京師大學堂檔案記載，一九〇四年九月，「學生購閱稗官小說，垂為禁令。瞿士勳身為班長，自應恪守學規，以身作範，乃攜《野叟曝言》一書，於自習室談笑縱覽，既經監學查出，猶自謂考社會之現象，為取學之方。似此飾詞文過，應照章斥退。姑念初次犯規，從寬記大過一次，並將班長撤去」<sup>25</sup>。像這樣違規學生受到懲處的事例並不多，但畢竟時

<sup>25</sup> 〈大學堂總監督為學生瞿士勳購閱稗官小說記大過示懲事告示〉，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代思潮不可阻擋，懲一易，懲百難。就筆者所知，新小說在晚清學堂普遍存在，學堂學生也普遍閱讀。當時條件優越的學校，如南京路礦學堂、上海公學等，一般都有閱覽室或閱書會，有許多新小說供師生閱讀。晚清，在南京求學的周作人閱讀了不少新小說，他曾回憶說：「『我在南京的五年裏，簡直除了新小說以外，別無什麼可以說是國文的修養。』這便是繼承了上邊的經驗，由舊小說轉入新小說的段落了。」<sup>26</sup>五年間，學生閱讀新小說無人查問。南洋公學的葉小鳳，通過學校的閱書會閱讀了不少新小說。他曾說，學校有閱書會，「會中所置書籍，新小說居十之三，雜誌居十之三，關於歷史之書居十之二，其餘則擇能通常識而易於讀完者儲之。自修課畢，則以會證領書讀之，津津有味」<sup>27</sup>。這則材料反映了校方鼓勵學生閱讀新小說。學生時代的周樹人也喜歡新小說。據《魯迅年譜》一九〇四年的記載，該年一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周樹人寄給周作人的書刊雜誌中包括《新小說》、自譯的《月界旅行》、林琴南所譯的《戰血餘腥錄》等，「魯迅愛讀林琴南早期所譯的小說，特別喜愛林琴南譯的司各得描寫薩克遜遺民反抗諾曼人的《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對於他譯的小說，買來看過之後還要拿到訂書店去，改裝成硬紙板書面」<sup>28</sup>。魯迅自己也曾說：「我們曾在梁啟超所辦的《時務報》上，看見了《福爾摩斯偵探案》的變幻，又在《新小說》上，看見了焦士威奴 (Jules Verne) 所做的號稱科學小說的《海底旅行》之類的新奇。後來林琴南大譯英國哈葛德 (H. Rider Haggard) 的小說了，我們又看見了倫敦小姐之纏綿和非洲野蠻之古怪。」<sup>29</sup>除了這幾個個案外，我們還發現一些能夠說明問題的統計資料，武漢、衢州、海鹽、寧垣等地的學堂均有新小說銷售，前文已述。「新小說」在晚清學堂中普遍存在，這些有限的資料，只是「新小說」廣受歡迎的時代大潮中的幾朵小小浪花。

曾幾何時，小說被視為「稗官野史」、「道聽塗說」之所造；曾幾何時，小說被仕途經濟視為喪志之玩物。然而至晚清，小說卻搖身一變，為「文學之最上乘」，為開通社會、新國新民之利器。一時間，新小說勝過經史，勝過八股，廣受

---

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52。

<sup>26</sup> 周作人：《周作人文選：自傳·知堂回憶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年）頁97。

<sup>27</sup> 葉元：《葉楚儉詩文集》（上海：三聯書店，1987年），頁96。

<sup>28</sup> 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增訂本），第1卷，頁125。

<sup>29</sup> 魯迅：〈祝中俄文字之交〉，《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第4冊，頁459。

普通社會之歡迎。因此，新小說擁有廣泛而深厚的社會基礎，清政府查而不禁，是理所當然的。

#### 四、民初官方的小說審查與小說地位之變化

民國初期，大量留學生學成歸國，一些優秀分子進入政府各界，為官方補充新的血液。教育部門更是如此，其轄下的社會教育司與小說界關係密切，這為小說市場創造了比較寬鬆的政府環境。民初官方的小說審查，融匯了教育界、出版界、小說界乃至普通社會諸多方面的因素，體現了小說界革命在民元前後的巨大社會效應。與清末官方相比，北洋政府中的新派對小說的態度有顯著改變。

北洋政府對待小說的態度不能籠統而談，必須區分舊派與新派，因為民初這兩派對小說的態度大不一樣。民初教育界，從京都到地方，舊派勢力依然十分強大，不能低估舊派勢力，高估新派力量。就地方而言，湖南與四川的舊派最能說明問題。一九一五年八月，湖南教育會會長葉德輝在長沙成立經學會，鼓吹「尊孔讀經」<sup>30</sup>。一九一七年上半年，四川省教育會曾鑿、廖平、宋育仁、徐炯等二九九人聯名上書北京政府，要求「明令學校次第讀經，以正人心，以明國教」<sup>31</sup>。由此可見，中華民國已成立數年，而地方上的新派勢力依然薄弱。高層新舊兩派的鬥爭也十分激烈。民元至五四時期，蔡元培出任教育總長、北京大學校長的反反覆覆，反映了當時政界、教育界新舊勢力的較量，新派勢力並沒有占據上風，但也充分顯示出自身的力量。周樹人在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小說股擔任主任短暫的經歷，也反映了新舊兩派較量激烈。北洋政府對待小說的態度可以圍繞小說股的工作來討論。辛亥革命失敗以後，袁世凱為了復辟帝制，大造輿論，通過改組原有的「通俗教育研究會」，為己所用。從一九一五年八月周樹人被任命為該會小說股主任，到一九一六年二月被免職，再到同年十月被任命為小說股審核幹事，新舊兩派的交鋒白熱化。儘管周樹人未親自履行審核幹事之職責，舊派勢力很強大，但小說股以周樹人為首的新派勢力略占上風，他們以靈活的方式抵制上級的壓力，遵循周樹人的進

<sup>30</sup> 陳學恂：《中國近代教育大事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頁270。

<sup>31</sup> 同前註，頁293。



步主張<sup>32</sup>。作為小說股主任，周樹人根據事先制定的〈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提出小說股的四項任務：「關於新舊小說之調查事項」、「關於新舊小說之編輯及改良事項」、「關於新舊小說之審核事項」、「關於研究小說書籍之撰譯事項」<sup>33</sup>。他還主持並制定了〈小說股辦事細則〉與〈審核小說之標準〉。〈審核小說之標準〉的內容如下：

關於教育之小說：理論真切，合於我國之國情者，為上等。詞義平穩者，為中等。思想偏僻或毫無意義者，為下等。

關於政事之小說：宗旨純正，敘述詳明，有益國民之常識者，為上等。雖未精美，尚無流弊者，為中等。立意偏激或敘述多誤者，為下等。

關於哲學及宗教之小說：理想高尚純潔，足以補助道德之不逮者，為上等。平正通達者，為中等。意涉荒渺或迷信太過者，為下等。

關於歷史地理之小說：取材精審足資觀感者，為上等。事實不謬者，為中等。疏誤太多或語涉猥褻者，為下等。

關於實質科學之小說：闡明真理，有裨學識者，為上等。敘述無訛者，為中等。借研究學識之名、支節離奇頗滋流弊者，為下等。

關於社會情況之小說：以改良社會為宗旨，詞意俱精美者，為上等。記載翔實，足廣見聞者，為中等。描寫猥瑣有害道德及風俗者，為下等。

寓言及諧語之小說：言近指遠，發人深省者，為上等。雖無精意尚少誕妄者，為中等。輕薄挑達，有傷風化者，為下等。

雜記一類，內容最雜，應擇其最主要之部分，仍以以上七項之標準審核之。<sup>34</sup>

〈審核小說之標準〉刊載於《教育雜誌》第七卷第十二號「學事一束」，廣為知曉。它反映了小說界革命的「後續社會效應」，更反映了小說界革命在清末的巨大成就。這八條所言的小說類型與晚清小說界革命興起時的小說類型高度一致。以〈中國唯一之文學報《新小說》〉和小說林社的〈謹告小說林社最近之趣意〉為例，前者的小說類型包括：歷史小說、政治小說、哲理科學小說、軍事小說、冒險小說、偵探小說、寫情小說、語怪小說、劄記體小說；後者包括歷史小說、地理小

<sup>32</sup> 孫瑛：《魯迅在教育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頁46-60。

<sup>33</sup> 同前註，頁48。

<sup>34</sup> 同前註，頁51-52。

說、科學小說、軍事小說、偵探小說、言情小說、國民小說、家庭小說、社會小說、冒險小說、神怪小說、滑稽小說。清末的諸多小說雜誌甚至文學雜誌，都紛紛仿效這樣的欄目設置，各出版機構的新小說廣告也是如此，如《新新小說》、《月月小說》、《小說林》等。《競立社小說月報》、《揚子江小說報》、《十日小說》則把「小說」作為一類，所載小說分別冠以不同類型。其他小說雜誌雖然沒有按照小說類型設置欄目，但接受了這些新小說類型，如《繡像小說》、《小說時報》、早期《小說月報》等。因此，在充分肯定小說界革命的「後續社會效應」時，不能忽視「前期社會效應」。

民初官方對小說的態度存在新派與舊派之別。實際情況是，新舊兩派圍繞編譯「寓忠孝節義之意」的小說、審核小說、查禁小說和公布良好小說這幾個問題激烈交鋒。以教育總長張一麐、次長兼通俗教育研究會會長袁希濤為首的舊派，主張查禁一些小說作品，「編輯極有趣味之小說，寓忠孝節義之意，又必文詞情節，在在能引人入勝，使社會上多讀」<sup>35</sup>。以周樹人為首的新派，主要查禁有傷風化、危害社會之作，提倡關於勤樸、艱苦、美德之小說。從周樹人主持下所制定的兩個議案〈勸導改良及全禁小說辦法議案〉與〈公布良好小說議案〉以及其他相關章程與準則，新派因勢利導、避害就利。

處於主導地位的新派只是執行對市面上流通的小說之審查工作，重在審查，獎優罰劣，而非提倡小說家自由創作。〈審核小說之標準〉說得很明確：「上等小說，宜設法提倡，中等者聽任，下等者宜設法限制或禁止之。各種小說之封面乃至繡像插圖等，均宜參照上列標準分別審核。」<sup>36</sup>這裏所謂的「上等小說」與通常所說的「小說」不完全一樣，該機構只是鼓勵撰寫有利於社會風化的小說作品，而非其他。鼓勵小說家真正地自由創作，就應該像後來魯迅鼓勵艾蕪、沙汀、蕭紅自由創作那樣，北洋政府還不具備這樣的心胸，也不可能制定確保小說家自由創作的相關規定。這項內容與晚清小說界革命不無關聯。當初，周樹人參與其中，提倡科學救國，翻譯科學小說，如《月界旅行》、《地底旅行》等，並接受群治思想；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張元濟主張文化救國，投身出版界，注重新小說，策劃出版了大型文學叢書《說部叢書》；小說界更是歡欣鼓舞，失意士人或編輯報刊，或撰寫書

<sup>35</sup> 同前註，頁 53。

<sup>36</sup> 同前註，頁 52。

稿，並以此為職業。在時代潮流的湧動下，在小說界革命的衝擊下，普通社會風氣大開，新小說廣受歡迎；清末如此，民初也是如此。對小說界而言，獎優罰劣既是正能量的釋放，又是時代潮流所向。正因如此，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許多新小說，均受到教育部褒獎。該館廣告「教育部褒獎通俗教育小說」反映了這一情況，廣告詞云：「通俗教育為學校教育之輔助，尤為今日之急務。本館編輯通俗教育圖書，歷有年所。下列各書係教育部研究會設通俗教育研究會審核呈奉部令，給予褒獎，均已詳載政府公報，幸希公鑒。」<sup>37</sup> 作品包括清末刊載出版的《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魯濱遜漂流記》、《魯濱遜漂流續記》、《模範町村》、《埋石棄石記》、《孤雛感遇記》、《塊肉餘生述前編》、《塊肉餘生述後編》、《冰雪因緣》、《馨兒就學記》、《英孝子火山報仇記》、《愛國二童子傳》、《孝女耐兒傳》、《璣司刺虎記》、《電影樓臺》；民初刊載出版的《苦兒流浪記》、《大荒歸客記》、《鄉里善人》、《義黑》、《鷹梯小豪傑》、《二義同囚錄》、《賢妮小傳》、《續賢妮小傳》、《再續賢妮小傳》、《秦漢演義》、《前漢演義》，凡二十六編。這些作品，清末刊載出版的占居大半，它間接肯定了晚清小說界革命的巨大成就，而直接反應了該運動在民初的「後續社會效應」。

## 五、小說界革命與新的文學體系之建構

晚清以「小說界革命」、「詩界革命」、「文界革命」與「戲劇改良」為組成部分的文學界革命，具有里程碑的意義。這場文學運動推倒了以詩文為正宗的傳統文學體系，建立起以小說、詩歌、散文、戲劇為主體的四分法的現代文學新體系，其中「小說界革命」為功甚高。正如有的論者所言：「小說一躍成為文類的大宗，更見證傳統文學體制的劇變。」<sup>38</sup> 小說地位的劇變導致傳統文學體制的解體，也促使現代新的文學體制的產生。

梁啟超的「小說」觀念與「文學」觀念比較明確，從晚清文學界革命的興起就可以看出。一八九九年，梁啟超在〈夏威夷遊記〉中提出「詩界革命」和「文界革命」的口號。對於詩界，他說：「故今日不作詩則已，若作詩，必為詩歌界之哥

<sup>37</sup> 包天笑：《雙雛淚》（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年），廣告頁。

<sup>38</sup> 王德威：〈導言〉，《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頁1。

倫布、瑪賽郎然後可。……欲為詩界之哥倫布、瑪賽郎，不可不備三長：第一要新意境，第二要新語句，而又須以古人風格入之，然後成其為詩。……吾雖不能詩，惟將竭力輸入歐洲之精神思想，以供來者之料可乎？要之，支那非有詩界革命，則詩運殆將絕，雖然，詩運無絕之時也。今日者革命之機漸熟，而哥倫布、瑪賽郎之出世，必不遠矣。」<sup>39</sup> 他的「新意境」、「新語句」、「以古人風格入詩」的詩歌主張很有價值。對於文界，他認為日本三大新聞主筆之一的德富蘇峰「善以歐西文思入日本文」，其文「雄放雋快」，使文界別開生面。「中國若有文界革命，當亦不可不起點於是也」<sup>40</sup>。他要使詩文具有西方現代民主政治思想，從而獲得一種不同於中國傳統詩文的嶄新特質。其報章文體風行一時，這種文體「務為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檢束。學者競效之，號『新文體』，老輩則痛恨，詆為野狐。然其文條理明晰，筆鋒常帶感情，對於讀者，別有一種魔力焉」<sup>41</sup>。一九〇二年，梁啟超在〈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一文中提出「小說界革命」的口號，認為「小說為文學之最上乘」。同年，他在《新民叢報》創刊號上發表傳奇《劫灰夢》，直抒國家興亡感慨，成為戲劇改良之先聲。兩年後，《二十世紀大舞臺》問世，柳亞子在所撰〈發刊詞〉中高張「梨園革命軍」大纛，呼籲「他日民智大開，河山還我，建獨立之閣，撞自由之鐘，以演光復舊物、推倒虜朝之壯劇快劇」<sup>42</sup>，戲劇改良拉開帷幕。這場來勢兇猛的文學運動迅速席捲晚清文壇。

文學界革命的背景是晚清西學東漸，一批知識分子通過日本管道、歐美管道學習西方。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的三十多年時間裏，全面學習西方，其小說、詩歌、散文、戲劇以及文學等概念獲益於西方。從情理上說，晚清文學界革命興起時，小說、詩歌、散文、戲劇以及文學概念通過日本，間接獲益於西方，其含義是現代意義上的。梁啟超文學觀念的總體框架，以小說、詩歌、散文、戲劇為主，小說居最上乘。從梁啟超的相關著述中，我們可以發現，他還擁有俗語文學觀與進化論文學觀、功利文學觀與審美文學觀等。在論及傳統文學時，偶爾他也表現出「雜文學」觀念。由於傳統文學本身就很複雜，往往融合文史哲，這時使用「雜文學」概念是

<sup>39</sup> 梁啟超：〈夏威夷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二十二）》（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89-191。

<sup>40</sup> 同前註，頁191。

<sup>41</sup>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85-86。

<sup>42</sup> 柳亞子：〈二十世紀大舞臺發刊詞〉，鄒國平、黃霖：《中國文論選（近代卷）》，下冊，頁757。

合理的。

然而處於過渡時代，晚清的「文學」概念有多種含義，有的外延十分寬泛，遠遠超出今天「文學」概念的範圍，但與小說界革命的「文學」概念無關。一八九七年，錢頤仙編輯刊行的《萬國分類時務大全》中有「文學類」，其中包括光學、聲學、電學、重學等類。類似的提法還有章太炎《文學論略》中的「文學」概念，森有禮編、林樂知等譯的《文學興國策》中的「文學」概念。章太炎說：「有文字著於竹帛叫做『文』。論彼的法式叫做『文學』。」<sup>43</sup> 森有禮與林樂知所謂的「文學」是廣義上的文化教育。有學者指出：「論述『文學』如何有益於富國，有益於商務，有益於農務、製造，有益於倫常、德行、身家，有益於律例、國政等，此等文字，與日後梁啟超之暢談『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國之小說』，沒有任何瓜葛。……從一九〇〇年起，經由梁啟超等之積極提倡詩界革命、文界革命、小說界革命，賦予『新小說』改良群治的重大歷史使命，譯介域外文學（尤其是小說）迅速形成熱潮。」學界的「文學」概念不是鐵板一塊，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定義。一八九四年，鄭觀應在《盛世危言·考試》中把「文學」概念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文學』，涵蓋除軍事以外的一切人類知識；狹義的『文學』，則僅限於詩文、詞賦、章奏、箋啟之類。」<sup>44</sup>

這種「文學」概念在當時並未占據主流位置，趨近現代意義上的「文學」概念影響更大。一九〇一年，蔡元培出版了題為《學堂教科論》的小冊子，他把知識分為十科，其中之一是「文學」，它包含音樂學、詩歌駢文學、圖畫學、書法學、小說學五個分支。一九〇八年四月十一至十三日（陽曆5月10-12日），陶報癖在《江漢日報》上所發表的〈論文學之勢力及其關係〉一文中，吸收了西方關於「文學」的定義。培根的定義為：「文學者，以三原素而成，即道理、快樂、裝飾，各一分是也。」洛理斯的定義為：「文學者，世界進化之母也。」圖和士的定義為：「文學者，善良清潔之一世界也。」陶氏進而指出：「然則諸哲之於此文學志意拳拳，其故安在？蓋載道明德、紀政察民，胥於此文是賴。含融萬彙，左右群情，而吐焉，納焉，臧焉，否焉，生焉，滅焉，惟茲文學始獨有此能力。……文學，文

<sup>43</sup> 章太炎：《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49。

<sup>44</sup> 陳平原：〈晚清辭書與教科書視野中的「文學」——以黃人的編纂活動為中心〉，陳平原、米列娜主編：《近代中國的百科辭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73-175。



學，爾之勢力可不謂偉矣哉！」<sup>45</sup> 在晚清，陶報癖（佑曾）曾留學日本，是清末民初比較活躍的小說家與批評家，參加漢口《揚子江小說報》的創辦，發表的影響很大的文章還有〈論小說之勢力及其影響〉、〈論看《月月小說》的好處〉、〈《揚子江小說報》發刊辭〉。其「文學」概念是引進西方的現代概念。一九一一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出版了黃人主編的《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其中的「文學」概念，中西兼顧，而側重現代意義。該詞條云：

〔文學〕（文，Literature）我國文學之名，始於孔門設科，然意平列，蓋以六藝為文，篤行為學。後世雖有文學之科目，然性質與今略殊。漢魏以下，始以工辭賦者為文學家，見於史則稱文苑，始與今日世界所稱文學者相合。敘藝文者，並容小說傳奇（如《水滸》、《琵琶》）。茲列歐美各國文學界說於後，以供參考。以廣義言，則能以言語表出思想感情者，皆為文學。然注重在動讀者之感情，必當使尋常皆可會解，是名純文學。而欲動人感情，其文詞不可不美。故文學雖與人之知意上皆有關係，而大端在美，所以美文學亦為美術之一。惟各國國民之性情思想，各國習慣，其言語之形式亦異。故各國文學，各有特色。以外形分，則有散文、韻文之別。而抒情詩、敘事詩、劇詩等（以上皆與我國風騷及傳奇小說為近），於希臘時代，雖亦隨外形為區別，而今則全從性質上分類。要之我國文學，注重在體格辭藻，故所謂高文者，往往不易猝解，若稍通俗隨時，則不甚許以文學之價值，故文學之影響於社會者甚少，此則與歐美各國相異之點也。以源流研究文學者曰文學史。或以種族，或以國俗，或以時代，種類甚多，頗有益於文學。而我國則僅有文論、文評，及文苑傳而已。<sup>46</sup>

該辭典關於「文學」的詞條凡七十五，其中中國文學五十四條，外國文學二十一條。「〔黃人〕用『百科大辭典』的方式，讓『文學』（而不是某一具體文類，如『小說』、『詩歌』等）在新的知識體系中獲得清晰的地位，這一努力，還是功德無量的」<sup>47</sup>。這是一部由出版商與學者合作的一部重要的大辭典，意義非凡，既體現了出版社的新潮眼光，又體現了學者黃人的新學水準。嚴復在為該辭典所撰寫的序中

<sup>45</sup> 報（陶報癖）：〈論文學之勢力及其關係〉，《江漢日報》，1908年5月10日，第1頁。

<sup>46</sup> 陳平原：〈晚清辭書與教科書視野中的「文學」——以黃人的編纂活動為中心〉，頁177。

<sup>47</sup> 同前註。

說：「國學扶輪社主人，保存國粹之職志也，其前所為書，已為海內承學之士所寶貴矣。乃今以謂徒於其故而求之，猶非保存之大者也，必張皇補苴，宏納眾流，而後為有效也。則發心而為普通詞典之事，觀其起例，其所以餉饋學界、裨補教育，與所以助成法治之美者，豈鮮也哉？」<sup>48</sup> 其序反映了當時出版界與學界對新「文學」概念的認同。該辭典十分暢銷，一九一一年五月出版，六月再版，七月三版。由此可見，現代意義上的「文學」概念傳播之廣泛。黃人還在其《中國文學史》中，綜合中西諸家關於文學之說，提出自己的文學定義：「(一) 文學者雖亦因乎垂教，而以娛人為目的。(二) 文學者當使讀者能解。(三) 文學者當為表現之技巧。(四) 文學者摹寫感情。(五) 文學者有關於歷史科學之事實。(六) 文學者以發揮不朽之美為職分。」<sup>49</sup> 這種文學觀念也與五四時期新文學家無異。這是舊派學者所難以做到的。

綜上所述，梁啟超當時並沒有闡釋「小說」與「文學」兩個概念，其「文學」概念基本上是現代意義的。在晚清小說界革命的大潮中，梁啟超與同時代的知識分子自覺或不自覺地共同參與廢除傳統文學，建構現代新的文學體系的工作，新的文學體系初見成效。

## 六、小說界革命與小說入教科書問題

小說界革命促進了人們對小說的新認識。鑒於其左右人心、支配人道的巨大力量，一些知識分子開始建議把小說納入教科書，尤其是中小學教科書，供教育之一助，以開拓民智。在小說界革命拉開帷幕的前夕，有的知識分子就產生這樣的觀念，並逐漸得到回應。晚清與民初的一些文學史教科書逐漸吸收小說，儘管這樣的著作為數不多，卻使小說在教科書中擁有自己的位置。

小說入教科書的觀念受日本的影響。戊戌前後遊學日本的康有為、梁啟超產生了用小說啟童蒙的觀念。康有為在《日本書目志·識語》中強調「幼學小說」，認為：「書經不如八股，八股不如小說。」天下讀小說者最多，因此「啟童蒙之知

<sup>48</sup> 嚴復：〈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序〉，王栻：《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冊，頁277。

<sup>49</sup> 黃人著，江慶柏、曹培根整理：《黃人集》（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354。

識引之以正道，伸其歡欣樂讀，莫小說若也」<sup>50</sup>。利用小說的趣味性促進學童獲得新知。梁啟超在《變法通議·論幼學》中批判了「誨淫誨盜」的舊小說，建議：「今宜專用俚語，廣著群書：上之可以借闡聖教，下之可以雜述史事，近之可以激發國恥，遠之可以旁及彝情，乃至宦途醜態，試場惡趣，鴉片頑癖，纏足虐刑，皆可窮極異形，振厲末俗，其為補益豈有量耶！」<sup>51</sup> 利用新小說教化學童。這與用《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等傳統蒙學典籍開啟童蒙的思維迥然不同。這是一代思想家的遠見卓識，是前無古人的創舉，是開啟來者的先導。

當時產生這種觀念的知識分子不乏其人，如開明報人、小說批評家狄葆賢、黃世仲、黃伯耀、徐念慈等。狄葆賢也受到日本的影響，一九〇三年，他在〈論文學上小說之位置〉一文中說：「吾昔見東西各國之論文學家者，必以小說家居第一，吾駭焉。吾昔見日人有著《世界百傑傳》者，以施耐庵與釋迦、孔子、華盛頓、拿破崙並列，吾駭焉。吾昔見日本諸學校之文學科，有所謂《水滸傳》講義、《西廂記》講義者，吾益駭焉。繼而思之，何駭之有歟？」<sup>52</sup> 狄氏對日本把小說納入教科書的現象開始感到驚奇，思想開通後便欣然接受。一九〇七年，黃伯耀撰寫了〈學校教育當以小說為鑰智之利導〉一文，大力提倡把小說運用於學校教育，尤其重視小學教育。他說：「各國學校中，無不珍璧視之，甚而奉為教科書之圭臬。尤其注意者，對於小學教育，為之導師者，更擇小說而曲解善喻之，務使勃發其性真，鑒導其識力，以養成國民之人材，振起靈魂之懦氣，此以知學校教育之種因所自來矣。」<sup>53</sup> 他高度重視小說，奉之為「教科書之圭臬」。次年，黃世仲發表〈學堂宜推廣以小說為教書〉（署名「老棣」）一文，提到，前聞日本學校中有以我國的《西廂記》、《水滸傳》為教科書的，當初有點懷疑，「繼而知教科書之主要，非徒以範學生性情之謂，而殆以開學生之知識之為要也。……學堂而不求進步則已，學堂而欲求進步，又勢不能不課習小說。總而言之，則若覘人群進化程度之遲速，須視崇尚

<sup>50</sup> 康有為：《日本書目志·識語》，收入陳平原、夏曉虹：《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1卷，頁29。

<sup>51</sup> 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幼學》，收入同前註，頁28。

<sup>52</sup> 狄葆賢（平子）：〈論文學上小說之位置〉，鄔國平、黃霖：《中國文論選（近代卷）》，下冊，頁384。

<sup>53</sup> 耀（黃伯耀）：〈學校教育當以小說為鑰智之利導〉，《中外小說林》第8期（1907年8月），頁2-3。

小說風氣進步之遲速。學生少年就傅，使之增其知識，開其心胸，底於速成，則於智慧競爭時代，小說誠大關係於人群者也。故曰：學堂宜推廣以小說為教科書」<sup>54</sup>。在他看來，欲求學堂之進步，必自小說入教科書始。黃氏所說的「小說」主要是指「新小說」。同年，徐念慈發表〈余之小說觀〉一文，聲稱適合今之學生閱讀的小說很少，須出版「以足鼓舞兒童之興趣，啟發兒童之智識，培養兒童之德性為主」的新小說，則「足輔教育之不及」，「而學校中購之，平時可為講談用，大考可為獎賞用」<sup>55</sup>。果不其然，有的學校真這樣做。早年執教於中小學的包天笑致力於教育小說的翻譯，他發現愛克脫麥羅的原著成為「法蘭西男女學校之賞品」<sup>56</sup>，頗有感觸。值得慶幸的是，他翻譯的幾部教育小說也有如此好運。

小說入教科書的建議固然不錯，但清末民初的文學史教科書中，小說之地位不容樂觀。我們在討論小說入教科書問題時，需要把小說界革命在晚清的效應與民初的效應比較研究，還需要貫通晚清與民初，把新派與舊派比較研究，問題就看得更清楚。晚清林傳甲的《中國文學史》、民初王夢曾、張之純、劉毓盤、朱希祖等人各自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可歸於舊派；晚清黃人的《中國文學史》、民初曾毅、吳梅、范煙橋等人的《中國文學史》著作可歸於新派。這些文學史著作直接或間接反映了小說界革命的影響。

先看舊派。林傳甲是一位觀念十分保守的舊派學者。一九〇四年，他出任京師大學堂文學教授，所著《中國文學史》與當時的〈奏定京師大學堂章程〉亦步亦趨，內容駁雜，遠遠超出「文學」的範圍。同時，他鄙視小說，把傳統小說戲曲視之為「無學不識者流」所作，還頑固地說：「近日無識文人乃譯新小說，以誨淫盜。有王者起，必將戮其人而火其書乎！」<sup>57</sup>他身處小說界革命之外，敵視這場運動以及新小說。其文化立場與文學觀念從其著可以略見一斑。

一九一四年，王夢曾所編的《中國文學史》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封面題「教育部審定」、「共和國教科書」、「中學校用」。該書中的「小說文之體變」一節提及

<sup>54</sup> 老棣（黃世仲）：〈學堂宜推廣以小說為教書〉，陳平原、夏曉虹：《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1卷，頁288-291。

<sup>55</sup> 覺我（徐念慈）：〈余之小說觀〉，《小說林》第10期（1908年4月），頁12。

<sup>56</sup> 包天笑：〈苦兒流浪記小引〉，《教育雜誌》第4卷第4號（1912年7月10日），頁1。

<sup>57</sup> 黃霖：〈中國文學史學史上的里程碑——略論黃人的《中國文學史》〉，《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6期，頁84。

「小說」。直接描述小說的一段文字為：「文章風氣如是，小說之變用白話勢所必然矣。按吾國小說，托始漢武時方士虞初，初為周說九百四十三篇，其書不傳。延及唐宋，著作日眾，然皆文言也。自宋仁宗時，以天下無事，群臣日必進一奇異之事以為娛，回頭之後，繼以話說，於是小說之章回體起矣。然宋人著述仍用舊體。至元世施耐庵作《水滸傳》，羅貫中作《三國演義》，純用白話，斯風始大暢云。」<sup>58</sup>王氏關於「小說」的描述十分簡略，談不上其「小說」觀念比晚清人有何進步，可以忽略不計。一九一五年，張之純編撰的《中國文學史》出版，其〈編輯大意〉云：「近世小說戲曲，日益發明，稽之古昔，實以宋元時代為最盛，本書亦擇要敘列，俾知概略。」<sup>59</sup>張著可謂是一部中國文化簡史，內容包羅萬象。〈始伏羲迄秦代〉編主要是講文化而非文學，〈始漢代迄隋代〉編可謂學術與文學並重，〈始唐代迄明代〉編文學比重大大增強，〈始清初迄清末〉編除了「清代文學最盛之原因」涉及文學外，「諸儒學派」和「群經精義」與文學相距甚遠。其著僅僅兩節「小說體之變易」與「小說之盛行」提及「小說」，內容也十分簡略；其文學觀念如此，其小說觀念可想而知。不過，他肯定小說的態度比林傳甲的敵視、王夢曾的漠視大有進步。劉毓盤所著的《中國文學史》成稿於一九一五年，由上海古今圖書店初版於一九二四年。卷首有錢恂與查猛濟各一序，錢序撰寫於「乙卯冬」即一九一五年冬，查序撰寫於一九二四年秋天，可推測一九一五年冬以前成書。全書六十一頁，分文略、詩略、詞略、曲略四編，簡述中國古代至清代的文學史。查序謂「精而博，約而備」，「鉤元提要」。錢序謂，著者「治丁部學者四十年」。著者自識云：「丁部之學，本於宗經。……時風遞嬗流派日繁，駢散之分，判若涇渭。詩詞歌曲，各自成家。黃河九流，發源則一。舍本言末，撮其大凡。掛漏之譏，所不免已。」<sup>60</sup>該著的文學觀念與小說觀念大抵屬傳統範疇，難以看出《新論》所謂的「將小說視作文學」這樣的現代觀念。

作為北京大學講義，朱希祖的《中國文學史要略》成稿於一九一六年，刊行於一九二〇年，該講義不講小說，只講文、詩、詞、南北曲。朱氏的文學觀念比較保守，在時代思潮的薰染下不斷開通。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他在日記中說，近來北大

<sup>58</sup> 王夢曾：《中國文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頁68-69。

<sup>59</sup> 張之純：《中國文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年），卷上，頁1。

<sup>60</sup> 劉毓盤：《中國文學史》（上海：古今圖書店，1924年），頁1。



文科教授主持文學者，大略分為三派：駢文派，如黃季剛與劉申叔；桐城派，如姚仲實與陳石遺；駢散不分派，如汪中、李兆洛、譚獻及章太炎。不過，到一九二〇年，其文學觀念很快趕上時代的步伐<sup>61</sup>。這是受五四新文學運動的影響，與小說界革命的「後續社會效應」可能無涉。

再看新派。新派中的黃人是小說界革命的參加者，他非常重視小說，主編《小說林》雜誌。他與徐念慈的審美文學觀，早已伴隨《小說林》雜誌而在社會上廣泛傳播。他在〈小說林發刊詞〉中對小說做出高度評價，認為：「今之時代，文明交通之時代也，抑亦小說交通之時代乎！……吾國今日之文明，為小說之文明可也；則雖謂吾國異日政界、學界、教育界、實業界之文明，即今日小說界之文明，亦無不可也。」<sup>62</sup>同時批評了兩種傾向：「昔之視小說也太輕，而今之視小說又太重也。」<sup>63</sup>並認為：「小說者，文學之傾于美的方面之一種也。」<sup>64</sup>黃人的審美文學觀與梁啟超的功利文學觀相映成趣，可謂小說界革命之小說觀的兩翼。一九〇一年，黃人任東吳大學文學教習，前後六年。一九〇四年，他所編撰的《中國文學史》成稿，黃著是一部里程碑式的文學史，擁有愛祖國、反封建、求進步的熱情。既吸取了新的西方的治史方法，又學習了傳統的編史體例；接受梁啟超的觀點，把中國歷史分為上世、中世、近世三大時期；把中國文學分為胚胎期、全盛期、華離期、曖昧期、反動期等不同發展階段，創建了新體例；提出進化論文學史觀與「真善美」文學批評標準<sup>65</sup>。尤其是將中國古典小說納入《中國文學史》著作之中，與詩、詞、歌、賦等韻文文學相提並論，肯定了古典小說的文學史地位。這是黃人不可磨滅的功績，且是民初的幾部文學史著作難以逾越的，包括曾毅與吳梅的兩部新派文學史著作。

一九一五年十月，曾毅所撰的《中國文學史》由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這是一部高品質的文學史著作。關於宗旨，曾毅在〈凡例〉中指出：「文學之變遷升降，當與其時代精神相表裏。學術為文學之根柢，思想為文學之源泉，政治為文學之滋

<sup>61</sup> 林傳甲、朱希祖、吳梅著，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5。

<sup>62</sup> 摩西（黃人）：〈小說林發刊詞〉，《小說林》第1期（再版本）（1907年7月），頁1-2。

<sup>63</sup> 同前註，頁2。

<sup>64</sup> 同前註，頁3。

<sup>65</sup> 黃霖：〈中國文學史學史上的里程碑——略論黃人的《中國文學史》〉，頁78-80。

補品。本篇於此三者皆力加闡發，使閱者得知盛衰變遷之所由。」關於體例，則云：「風氣之轉移，每主因於一二有力者，其他多屬陪客。篇中或單敘，或合敘，或總敘，或附敘，一視其輕重為詳略焉。」還云：「以詩文為主，經學、詩學、詞曲、小說為從，並述與文學有（蜜）〔密〕切關係之文典與文評之類。」<sup>66</sup>全書除了緒論外，分上古文學、中古文學、近古文學、近世文學四編。這種結構體系也受到梁啟超新的史學思想的影響，與黃人的文學史著作一樣比較超前。關於小說者，有中古文學編第八章〈小說之發展〉、近古文學編第十七章〈唐代小說之盛興〉與第三十六章〈小說戲曲之勃興〉、近世文學編第十四章〈清之戲曲小說〉，聯繫起來可謂一部小說綱要。與同時期的王夢曾、張之純、劉毓盤、朱希祖的文學史著作相比，曾著的小說觀念大大改變。曾毅注重「小說」，不知是否屬於小說界革命的「後續社會效應」，暫時缺乏證據，不能妄下論斷。

吳梅與晚清小說界革命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晚清小說界革命興起時，他以戲劇作者的身分參加「戲劇改良」運動，但堅守與發展傳統，而不拋棄傳統。一九〇五年，他在東吳大學當黃人助手，協助編纂由黃人主持的《中國文學史》，並擔任一定的教學。一九一七年，吳梅進入北京大學講授文學史及詞曲，撰有《中國文學史》。該著的文學史論述分為唐代文學總論、宋代文學總論、明代文學總論三部分，每個部分均包括「小說」。有論者通過比較吳梅與黃人各自的《中國文學史》，發現吳著與黃著中關於小說的類型大體相近，斷定吳梅借鑒了黃人的著作<sup>67</sup>。也就是說，民初吳梅在北大授課講授小說，與黃人密切相關，是小說界革命「後續社會效應」的體現，可能與同時鼓吹新文化關係不大。

有必要提及范煙橋一九二七年出版的《中國小說史》。與上述提到的民初幾部文學史著作相比，范著出版稍晚，但很有特色。它是一部較早的小說專史，給民初舊派小說一定的地位。面對該著，江紅蕉頗有感想，非常讚賞這部著作，更青睞〈最近之十五年〉一章，還說：「關於小說史一類的著作，豐瞻的固然少，公正的也沒有……。」<sup>68</sup>江氏所謂的「公正的也沒有」，是指小說史著作漠視甚至鄙視「舊派小說」，把「舊派小說」排除在外。他充分肯定范著把民初舊派小說納入其中。把

<sup>66</sup> 曾毅：《中國文學史》（上海：泰東圖書局，1915年），頁1-2。

<sup>67</sup> 龔敏：《黃人及其「小說小話」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285-289。

<sup>68</sup> 江紅蕉：〈我的感想〉，范煙橋：《中國小說史》（北京：長安出版社，1927年），頁2。

范著歸於新派，是相對於文學史撰寫來說，與舊學相對應；范煙橋本人又屬於民初舊派小說陣營，這是相對於五四新文學陣營而言的。民初舊派是晚清小說界革命的自然延續，范著當與「後續社會效用」有關聯。

通過上述考察，我們認為舊派文學史著作的作者遠離小說界革命的時代大潮，其小說觀念與文學觀念傾向於傳統觀念；新派著作則不然，或多或少捲入時代潮流。然而，除了黃人的文學史著作外，其他新舊兩派的文學史著作並未形成學界的集體認知，「小說」堂堂皇皇地廣泛進入文學史教科書的任務，留給了下一時代。

以小說界革命為主的文學界革命，是一場偉大的文學運動，它是時代思潮的直接體現。從萌芽、全盛、次盛、衰落，它歷經了數十年的歷史演變，其中全盛期與次盛期最為重要。有的代表性成果與這兩個時期相始終。小說界革命的宣言與《新小說》產生巨大的社會效應，一時社會景從。由於新小說擁有深厚的社會基礎，清末官方的報刊查禁形同虛設，民初的官方審查格外寬鬆。小說界革命的巨大功績還在於推倒了傳統文學體系，建構了現代新的文學體系，並為小說入教科書準備了思想輿論，也提供了有益嘗試。

## 徵引書目

- 二 我：〈《黃繡球》第一回評語〉，《新小說》第 15 號，1905 年 4 月，頁 11。  
〈大學堂總監督為學生瞿士勳購閱稗官小說記大過示懲事告示〉，北京大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京師大學堂檔案選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
-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長沙：嶽麓書社，2011 年。
- 王夢曾：《中國文學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 年。
- 王德威：《被壓抑的現代性——晚清小說新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 付建舟：〈談談《說部叢書》〉，《明清小說研究》，2009 年第 3 期，頁 304-309。
- \_\_\_\_\_：《清末民初小說版本經眼錄·日語小說卷》，北京：中國致公出版社，2015 年。
- 包天笑：〈苦兒流浪記小引〉，《教育雜誌》第 4 卷第 4 號，1912 年 7 月 10 日，頁 1。
- \_\_\_\_\_：《雙雛淚》，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年。
- 平 子等：「小說小話」，《新小說》第 9 號，1904 年 8 月，頁 173-176。
- 江紅蕉：〈我的感想〉，范煙橋：《中國小說史》，北京：長安出版社，1927 年。
- 狄葆賢（平子）：〈論文學上小說之位置〉，鄒國平、黃霖：《中國文論選》（近代卷下），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6 年。
- 周作人：《周作人文選：自傳·知堂回憶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 年。
- 定 一：「小說小話」，《新小說》第 15 號，1905 年 4 月，頁 165-173。
- 林傳甲、朱希祖、吳 梅著，陳平原輯：《早期北大文學史講義三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 俠 民：〈新新小說敘例〉，《大陸報》第 2 卷第 5 號，1904 年 7 月，頁 109-110。
- 孫 瑛：《魯迅在教育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 年。
- 浴血生等：「小說小話」，《新小說》第 8 號，1903 年 10 月，頁 169-175。
- 商務印書館主人：〈本館編印《繡像小說》緣起〉，《繡像小說》第 1 期，1903 年，頁 1。
- 張之純：《中國文學史》卷上，上海：商務印書館，1915 年。

- 梁啟超：〈夏威夷遊記〉，《飲冰室合集》專集之 22，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_\_\_\_\_：《清代學術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 章太炎：《國學概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陳平原、夏曉虹：《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第 1 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
- 陳平原：〈晚清辭書與教科書視野中的「文學」——以黃人的編纂活動為中心〉，陳平原、米列娜主編：《近代中國的百科辭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陳學恂：《中國近代教育大事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年。
- 傅蘭雅：〈求著時新小說啟〉，《萬國公報》第 77 冊，1895 年 6 月，頁 30。
- 報（陶報癖）：〈論文學之勢力及其關係〉，《江漢日報》，1908 年 5 月 10-12 日，頁 1-3。
- 曾 毅：《中國文學史》，上海：泰東圖書局，1915 年。
- 黃 人著，江慶柏、曹培根整理：《黃人集》，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 年。
- 黃 霖：〈中國文學史學史上的里程碑——略論黃人的《中國文學史》〉，《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6 期，頁 78-84。
- 葉 元：《葉楚傖詩文集》，上海：三聯書店，1987 年。
- 劉毓盤：《中國文學史》，上海：古今圖書店，1924 年。
- 摩 西（黃 人）：〈小說林發刊詞〉，《小說林》第 1 期（再版本），1907 年 7 月，頁 1-5。
- 魯 迅：〈祝中俄文字之交〉，《魯迅全集》第 4 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年。
- 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魯迅年譜》增訂本第 1 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年。
- 〈關於查禁全國報館嚴拿報館主筆的上諭〉，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中國近代報刊史參考資料（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1982 年。
- 嚴 復：〈普通百科新大辭典序〉，王栻：《嚴復集》第 2 冊詩文卷下，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耀（黃伯耀）：〈學校教育當以小說為鑰智之利導〉，《中外小說林》第 8 期，1907 年 8 月，頁 1-6。



覺 我（徐念慈）：〈小說林緣起〉，《小說林》第 1 期，1907 年 7 月，頁 1-4。

\_\_\_\_\_：〈余之小說觀〉，《小說林》第 10 期，1908 年 4 月，頁 9-15。

蠡勺居士：〈昕夕閒談小敘〉，《瀛寰瑣記》第 3 卷，1873 年 1 月，頁 6-7。

龔 敏：《黃人及其「小說小話」之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 年。

